

合同编号: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出版物鉴定及政务服务

服务名称: 网络游戏出版物内容审核监管平台维护

甲 方: 北京市出版事业发展中心

乙 方: 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_____



合 同 书

北京市出版事业发展中心 (甲方) 出版物鉴定及政务服务 (项目名称) 中所需 网络游戏出版物内容审核监管平台维护 (产品名称) 经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 以 BMCC-ZC25-1516 号招标文件进行招标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 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为成交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招标文件
- d. 响应文件

2、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任务描述	服务周期	数量
一、	网络游戏出版物内容审核监管平台系统技术运维服务			
1	网络出版监管系统维护	提供 7 天*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202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1
2	操作系统维护	提供 7 天*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每月检查并进行系统更新。	202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1
3	网络维护	提供 7 天*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保障监管系统网络正常通信。	202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1

4	监控网站配置	实现对重点出版网站的实时监测，并可根据政策法规、专题监测增加、调整监测对象。支持 500 个监控网站的配置，包括新增、删除、修改的配置工作。	202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1
5	监管知识库管理维护	监管知识库管理维护, 包括: 日常监管和专题监测, 可对日常和专题监测主题进行修改, 提高系统准确率。	202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1
6	监测服务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预警信息审核, 每月提交网络出版动态、网络出版监测报告, 抓住监测重点, 对预警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形成月报。	202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1

数量: 网络游戏出版物内容审核监管平台维护项目内容及费用明细见:
附件一: 网络游戏出版物内容审核监管平台维护项目报价明细表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224000 元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贰拾贰万肆仟元整。

分项价格: 无

4、付款方式

①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即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 小写: 156800 元,

②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陆万柒仟贰佰元整 小写: 67200 元。

此费用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 除此费用以外, 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 5 个工作日, 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普通发票 (税率 6%)。

5、本合同服务的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2025年8月31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

服务地点：北京市出版事业发展中心

6、验收标准和方式：

服务成果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由甲方验收并确认。甲方验收不豁免乙方就其服务成果不符合规定要求而应承担的一切责任。

7、履约担保：

(1) 乙方通过向甲方提供正规合法的银行担保（履约保函）的形式，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 乙方需在合同支付尾款前，按照合同总额的10%，即（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肆佰元整（¥ 22400 元）去银行办理履约担保业务。乙方在收到银行签发的《履约保函》5个工作日内把保函原件交给甲方，作为履约担保。

(3) 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的金额中取得相应的款项，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履约保函担保的金额少于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就不足的部分向乙方进行追偿。

(4) 乙方不存在违约且不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在本项目经质量评审验收合格后，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质量评审结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函单据原件。

(5) 履约担保保证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验收之日为止。

8、甲方权利义务

(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2) 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3) 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4) 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及服务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成果及服务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将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对工作成果及服务及时作出调整、修改，直至甲方认可；

(5) 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3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6)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需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 (7) 配合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给乙方；
- (8)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 (9)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的工作成果及服务进行评价，乙方两次被甲方评价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在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采购代理委托事项。

9、乙方权利义务

- (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
- (3) 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 (4) 乙方应当高效和经济地按网络运维及网络安全服务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相关标准和规范等提供服务；
- (5)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或甲方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全面负责；
- (6) 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7)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 (8)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 (9)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 (11) 此项目为延续性项目，为保证工作连续性，本次招标合同到期后，中标单位在新的服务单位确认前应继续提供服务，待新服务单位确认后，由新服务方按新的费用

标准和实际服务时间支付费用。本次中标单位需按本次中标金额的日平均价，以及原服务单位延续服务时间，向其支付相关费用。

(12) 配合采购人开展上级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9、其他注意事项: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5个工作日，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

10、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应按第(二)项程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 甲方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双方约定向 甲方所在地 的人民法院起诉。

11、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12、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为守约方因对方违约而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和按本合同可获得的经济利益，但此全部赔偿金额不得高于违约方应当预见的因违反合同可能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迟延支付运维服务费的，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金额 0.1%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 10%。

3、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延迟服务对应服务费 0.1 %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如超过约定期限十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未尽日常维护义务或维护不当造成系统运行障碍的，由乙方负责排除，并

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因乙方的服务缺陷造成甲方服务器与 Internet 长时间中断的,乙方按照月服务费折算出的日服务费用根据中断时长给予甲方相应的补偿。若上述补偿不能够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则乙方应对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5、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对接触到的相关信息保守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6】万元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3%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部分通过转让或分包等任何方式交给任何第三方履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3、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乙双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的,甲乙双方免除相应的责任,但双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出现不可抗力情形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2 日内向对方发出出现不可抗力情形的书面通知,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因不可抗力导致通知困难的,应在困难消除或不可抗力情形结束后的 5 日内进行书面通知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甲 方：北京市出版事业发展中心

名 称：(印章)

2025年12月8日

合同专用章

授权代表(签字)：陈能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览秀西路5号院

邮政编码：100743

电 话：5556086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雅宝路支行

帐 号：11001028400058000015

乙 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2025年12月8日

合同专用章

授权代表(签字)：郭博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京通街9号211-2室

邮政编码：100191

电 话：8851115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帐 号：11050192360000000776

附件一：网络游戏出版物内容审核监管平台维护项目报价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网络出版 监管系统 维护	8000	1	8000	提供 7 天*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2	操作系统 维护	8000	1	8000	提供 7 天*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每月检查并进行系统更新。
3	网络维护	9000	1	9000	提供 7 天*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保障监管系统网络正常通信。
4	监控网站 配置	90000	1	90000	实现对重点出版网站的实时监测，并可根据政策法规、专题监测增加、调整监测对象。支持 500 个监控网站的配置，包括新增、删除、修改的配置工作。
5	监管知识 库管理维 护	9000	1	9000	监管知识库管理维护, 包括：日常监管和专题监测，可对日常和专题监测主题进行修改，提高系统准确率。
6	监测服务	100000	1	100000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预警信息审核，每月提交网络出版动态、网络出版监测报告，抓住监测重点，对预警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形成月报。
总价(元)				224000	